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必普药业”）提交的《关于提请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恩必普药业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增加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恩必普药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58,711,0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35%。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7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 89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属于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9:30-12:00, 14:00-17:30。
2. 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 896 号公司会议室。
3. 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张举路 62 号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封请注明“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051430

4.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 其他：

(1)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11-67809843

传真：0311-67809843

邮箱：300765@mail.ecspc.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765
- 2、投票简称: 新诺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重要提示：

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名称: 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 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本人/本单位持有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拟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企业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此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